

法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、助教代表曹璫軒助教、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工友代表潘素珍

請假：詹森林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（休假）、姜皇池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

列席：陳家慶（研學會）、陳文玲助教、李汶洙助教、吳欣穎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推選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推選王 OO 教授及陳 OO 教授為委員；林 OO 教授為候補委員。

第二案：Serge A.Martinez 客座教授擬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下任院長暨系主任及科法所所長選舉時程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如下：

- 一、有意參選院長暨系主任者得於 3 月 30 日前登記，必要時得提出書面政見。4 月 11 日政見發表，每人三十分鐘為原則。4 月 18 日舉辦第一、二輪投票。
- 二、科法所所長由新任院長提名並經院務會議投票。

【臨時動議】 無

散會 下午 4 時